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费用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开展，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二、根据审批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估算的土地复垦费用，每年按一定比例存储，使用时接受监督管理。

三、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专项账户中支取费用。

承诺单位：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

2023年5月6日